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 內幕消息 最新業務情況-更替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7 年 6 月 14 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和 2021 年 3 月 25 日之公告，其中包括與波音公司簽訂飛機購買協議，向波音公司購買飛機並調整訂單至 66 架飛機。截至本公告日期，波音公司已向本集團交付一架飛機及另一架飛機預期將於 2023 年 9 月由波音公司交付予本集團。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3 年 8 月 14 日（香港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更替人））與承讓人簽訂更替協議，據此更替人向波音公司購買餘下 64 架飛機之承諾將更替予承讓人（「更替安排」）。為促進並作為更替安排的一部分，本公司之另一家附屬公司（即賣家）與承讓人簽訂買賣協議，按名義價值轉讓 12 家沒有資產的特殊目實體之權益。作為更替對價，承讓人應向賣家支付一筆總額，該總額主要參考本集團就 64 架飛機向波音支付的預付款（連同該段時間內部分預付款之利息）而釐定。更替安排預期將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或前後完成。鑒於(i)更替安排旨在將本集團於飛機購買協議項下有關餘下 64 架飛機的權利、權益及義務更替予承讓人，且不涉及本集團向承讓人出售或處置任何資產，且(ii)特殊目實體的出售和購買均按名義價值的基礎上進行，董事會認為更替安排不會構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規定。

承讓人，主要提供航空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th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of Dubai。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相信該更替安排為本集團調整波音機隊組合之良機，從而為本集團運營提供靈活性，並有利於本集團長遠可持續發展。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考慮向波音（根據任何未來協議或其他協議）或其他飛機製造商購買更多飛機。

董事會已確認：(1)本公司符合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準則；(2)該更替安排由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該更替安排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飛機》」     | 指 | 波音 737 MAX 系列飛機  |
| 「《飛機購買協議》」 | 指 | 更替人與波音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簽訂的飛機購買主協議，向波音購買飛機（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波音」       | 指 | 波音公司，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讓人」      | 指 | DAE AVIATION GROUP LTD，一家根據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更替」       | 指 | 訂立更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更替   |

|            |   |   |
|------------|---|---|
| 「更替安排」     | 指 | 具有本公告所賦予的含義   |
| 「更替協議」     | 指 | 更替人及承讓人於 2023 年 8 月 14 日（香港交易時段後）訂立的更替協議，有關更替更替人與波音公司 64 架飛機之所有權利、權益及義務 |
| 「更替人」      | 指 | CALC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E)條所賦予的涵義   |
| 「賣方」       | 指 | 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3 年 8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張明翱先生（主席）、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劉晚亭女士（首席商務官）；(ii)非執行董事為王雲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謝曉東博士及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